临时决定第2802号

RIVERS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2625028

1980年6月30日由委员会裁决

(1) 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即通过成文法或判例法赋予一方父母比另一方更大的权利），父亲对其合法准正子女的监护自然权利与母亲对子女监护的自然权利相等。就Matter of Harris, 15 I&N Dec. 39 (BIA 1970)和Matter of Dela Rosa, 14 I&N Dec. 728 (BIA 1974)表明只有母亲对经准正子女的监护享有自然权利而言，这些案件被修改。
(2) 在无相反肯定证据的情况下，子女的自然父亲将被推定在准正时对该子女拥有法定监护权。
(3) 除非有证据表明经准正子女的父亲被剥夺了其监护自然权利，否则他将被推定与子女的母亲享有平等的监护权，并满足《移民与国籍法》第101(b)(1)(C)条、8 U.S.C. 1101(b)(1)(C)的法定监护要求。
(4) 合法永久居民为其非婚生子女提交的签证申请，该子女根据申请人居住地维尔京群岛的法律被准正，地区主任以该子女在准正时不在父亲的法定监护下为由不当拒绝，鉴于准正后父亲被推定与母亲共享法定监护权。

代表申请人：
代表移民局
Wojciech P. Makowski, Esquire
Janice Podolny
维尔京群岛法律服务处 代理上诉审判
17 Estate Orange Grove
律师
Christiansted, St. Croix
U.S. Virgin Islands 00820

由：Milhollan，主席；Maniatis、Appleman、Maguire和Farb，委员会成员

这是对地区主任1979年5月14日决定的上诉，该决定拒绝了代表受益人作为申请人未婚女儿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a)(2)条、8 U.S.C. 1153(a)(2)提交的签证申请。1979年10月4日在本委员会进行了口头辩论。上诉将获支持。
申请人是31岁的圣基茨本地人，并且是合法

n

临时决定第2802号

美国永久居民。受益人是11岁的圣基茨本地人和公民，系申请人与他从未结婚的一名女子非婚所生。本签证申请于1979年2月2日提交。地区主任认定受益人不能根据该法第101(b)(1)(C)条、8 U.S.C. 1101(b)(1)(C)作为申请人的经准正子女取得资格，据此拒绝了申请。

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只有在根据该法第101(b)(1)条符合（或曾经符合）申请人“ 子女 ”资格时，才能为优先目的符合申请人“ 未婚女儿 ”的资格。第101(b)(1)条在“ 子女 ”定义中包括：

根据子女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或根据父亲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在美国境内或境外经准正的子女，如果该准正发生在子女年满18岁之前，且该子女在准正时处于准正父母一方的法定监护下。（第101(b)(1)(C)条）。

在本案中，地区主任没有争议，且移民与归化局在口头辩论中承认，受益人已根据申请人居住地维尔京群岛的法律被准正。庭审记录第13页。然而，地区主任认定受益人不能根据101(b)(1)(C)符合申请人子女资格，因为该条的法定监护要求未得到满足。他依据本委员会先前在Matter of Harris, 15 I&N Dec. 39 (BIA 1970)和Matter of Dela Rosa, 14 I&N Dec. 728 (BIA 1974)中的裁决作出该认定。

在Dela Rosa和Harris中，我们严格解释了第101(b)(1)(C)条的法定监护要求，认为法定监护仅“ 凭借自然权利或法院判令 ”归属。我们在那些案件中进一步指出，非婚生子女的母亲对该子女的监护享有主要权利的一般规则。据此，我们认定两案中的父亲未满足法定监护要求。两名委员会成员在两案中均提出了强烈异议。经仔细考虑，我们认定Dela Rosa和Harris中确立的法定监护规则需要修改。

虽然非婚生子女的母亲被推定对该子女享有监护权确实如此，但在子女已被准正的情况下则不然。解释加利福尼亚州关于准正的先前法律（《加利福尼亚州民法典》第230条）的判例认为，一旦自然父亲准正其子女，该子女的地位即成为其自然父母双方的婚生子女，且……该子女及父母此后的权利与子女若生于其自然父母婚姻时相同……父母双方均无权优先于对方获得[该子女的]监护……

In Re Navarro, 77 Cal. App.2d 500, 505, 175 P.2d 896, 899 (Dist. Ct. Ap. Cal. 1946)。另见In Re Richard, 122 Cal. Rptr. 531, 537 P.2d 363 (1975)；Donnally v. Blackenstein, 167 Cal. App.2d 282, 334 P.2d 260 (Dist. Ct. Ap. Cal. 1959)。1 申请人的律师在口头辩论中主张，在维尔京群岛同样如此，经准正子女的父母双方对该子女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为支持该主张，律师在上诉中提交了维尔京群岛一名法官在子女监护案件中的未公布裁决。该法官在其裁决中明确表示，“ 在非婚生子女的母亲和父亲之间 ”，双方享有平等的监护权。我们同意所引案件中的推理，因此认定，在非婚生子女已被适当准正的情况下，不推定任何一方父母比另一方对该子女的法定监护享有更大权利。

如前所述，Dela Rosa案和Harris案要求存在法院命令或某种监护“ 自然权利 ”，才能认定父亲为第101(b)(1)(C)条目的具有“ 法定监护 ”。我们认定，我们先前对“ 自然权利 ”的看法过于限制，因为它仅承认母亲对子女的自然权利。我们现在认定，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即通过成文法或判例法赋予一方父母比另一方更大的权利），父亲对其已准正子女的监护“ 自然权利 ”与母亲对子女监护的“ 自然权利 ”相等。就Dela Rosa案和Harris案表明相反意见而言，它们特此被修改。通过准正其子女，父亲已表明其对自然子嗣的关心和利益。此时，我们看不出母亲为何应比父亲对该子女享有更大权利。最重要的考虑应始终是子女的最大利益。见Donnally案。这不应由我们或由

420

临时决定第2802号

父母对[子女]的监护享有优先权利……
In Re Navarro, 77 Cal. App.2d 500, 505,175 P.2d 896, 899 (Dist. Ct. Ap.
Cal. 1946)。另见 In Re Richard, 122 Cal. Rptr. 531, 537 P.2d 363
(1975)；Donnally v. Blackenstein, 167 Cal. App.2d 282, 334 P.2d 260
(Dist. Ct. Ap. Cal. 1959)。1 申请人的律师在口头辩论中主张，在维尔京群岛，经准正子女的每一位父母对该子女也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为支持这一主张，律师在上诉时提交了维尔京群岛一名法官在一宗子女监护案件中的未公布判决。该法官在其判决中明确表示，对于非婚生子女，“ 在母亲与父亲之间 ”，双方享有平等的监护权。我们同意所引案件中所表达的推理，因此裁定：非婚生子女经适当准正后，任何一方父母均不被推定比另一方对该子女的法定监护享有更大的权利。
如前所述，Dela Rosa, supra 和 Harris, supra 要求，在认定父亲为第 101(b)(1)(C) 条之目的享有 “ 法定监护 ” 之前，必须存在法院命令或某种监护的 “ 自然权利 ”。我们已认定，我们此前对 “ 自然权利 ” 的看法过于限制，因为它仅承认母亲对子女的自然权利。我们现在裁定，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即通过成文法或判例法赋予一方父母比另一方更大的权利），父亲对其已准正子女的监护所享有的 “ 自然权利 ” 与母亲对该子女监护所享有的 “ 自然权利 ” 相等。Dela Rosa, supra 和 Harris, supra 若表明相反意见，特此予以修改。通过准正其子女，父亲已表明其对其亲生子女的关心和利益。此时，我们看不出母亲为何应比父亲对该子女享有更大的权利。最重要的考量应当一如既往，是子女的最佳利益。见 Donnally, supra。这不应由我们，也不应由

' 在本案中引用解释《加利福尼亚州民法典》第230条的判例是适当的，因为第230条与《维尔京群岛法典》第16编第462条相同。两部法规均规定：
非婚生子女的父亲，通过公开承认该子女为其亲生子女，经其妻子同意（如其已婚）将该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接纳进入家庭，并以其他方式将其视为婚生子女对待，从而将其收养为婚生子女；该子女因此自出生时起在所有目的上被视为婚生子女。
我们注意到，1975年加利福尼亚州第230条被《统一亲子法》取代。
* 律师无法就此点引用任何已公布判例，我们已检索维尔京群岛法律，未发现就此问题有任何已公布内容。关于其他司法管辖区遵循加利福尼亚州法定监护规则的案件，参见例如In re Sutton, 132 W.Va. 875, 53 S.E. 839 (1949)；Allison v. Bryan, 21 Okla. 557, 97 P. 282 (1908)。另见10 Am. Jur. 3d Bastards § 66；10 C.J.S. Bastards, § 14, 17c

临时决定第2802号

移民与归化局，来说明那是什么。例如，判定这样一个孩子在美国还是在原籍国会更好，应由孩子的亲生父母作出，必要时由遗嘱认证法院作出，而不是由移民官员作出。

我们本案的裁决并未将法定监护要求从法规中删除。我们所做的是改变推定：我们不再要求提供肯定性证据证明合法化子女的母亲已被剥夺监护权，而是在没有相反肯定性证据的情况下，推定父亲未被剥夺其平等监护的自然权利。我们认为，对法定监护要求的这一解释将更好地实现国会在将合法化子女纳入子女定义时所持的人道和补救意图。参见 generally Matter of K—W—S—, 9 I&N Dec. 396, 409 (BIA 1958,1961; A.G. 1961)。

第101(b)(1)(C)条合法化要求背后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规避移民法。我们认为今天的裁决不会以任何方式促进或鼓励欺诈。子女须根据适用法律合法化的要求仍然完全有效。受益人的生父在任何移民福利被寻求之前，采取了使其子女合法化所必需的步骤，表明其与女儿之间存在真实的亲子关系。这不是仅为获得移民福利而对子女进行临时合法化的情形。此外，如果存在为规避移民法而进行的临时合法化，签证申请仍可被适当拒绝。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其他当事人的权利，如养父母、继父母或已被判予监护权的生母的权利，已经介入之时。本案或大多数案件中并非此种情况。

根据我们先前对法定监护的解释，一个不辞辛劳使其子女合法化、且无疑是该子女的生父的父亲，很难根据移民法符合该子女父亲的条件。以前，如果一位父亲如本案中那样在子女年幼时即将其合法化，但远在通过该子女或为该子女寻求移民福利之前，他很可能发现在后来寻求移民福利时无法满足法定监护要求。在极少数案件中，母亲可能已遗弃子女，或以其他方式放弃全部监护权。（参见 e.g. Matter of Buenaventura,16 I&N Dec. 456 (BIA 1977)）。

然而，在通常案件中，这种情况不会发生，父亲会发现满足第101(b)(1)(C)条的要求为时已晚，因为他早已将子女合法化，但当时根据 Dela Rosa, supra, 和 Harris,

422

临时裁决第2802号

supra，或许只是因为他当时不知道该要求以及我们对该要求的严格解释。我们认为，国会的主要目的一直是鼓励家庭团聚，它会倾向于一种不会使移民法下的合法化如此繁重的规则。

根据 Dela Rosa, supra, 和 Harris, supra，为第101(b)(1)(C)条之目的的法定监护实际上要求对子女的实际人身监护，且监护须排除其他所有人，包括子女的母亲。然而，我们在第101(b)(1)(E)条（该条界定收养子女）下并未对法定监护有如此限制性的定义。案件已明确，父母可以对收养子女拥有法定监护权，即使不与子女同住，且事实上父母与子女可能相隔数千英里。参见 Matter of Cho,16 I&N Dec. 188 (BIA 1977); Matter ofM—, 8 MN Dec. 118 (BIA 1958; A.G. 1959)。此外，鉴于我们裁定已合法化子女的亲生父母对该子女的监护享有平等权利，我们先前裁决中的排他监护方面已不适当。

总之，今天的裁决承认合法化子女父亲的天然权利。我们并非说父亲的权利现在是至高无上的，只是说他的权利连同母亲的平等权利高于任何其他当事人的权利。根据我们今天的裁决，非婚生子女的父亲不再需要事先知道第101(b)(1)(C)条的法定监护要求才能满足该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合法化子女的父亲已被剥夺其自然监护权，否则将推定他与母亲共享监护权，并满足第101(b)(1)(C)条的法定监护要求。

在本案中，申请人无可争议地根据适用法律使受益人合法化，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其自然监护权已归属于他人。因此，他为移民目的符合受益人父亲的条件。其上诉将相应获准，签证申请将获批准。

命令，上诉获准，签证申请获批准。